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壹加壹整形美容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杨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整形外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 中医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 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832,流水号: C202511281113040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2月02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12-02-632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壹加壹整形美容医院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4 号海悦商务大厦 1-3 楼		
	机构类别	美容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739544190019A529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杨明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壹加壹整形美容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739544190019A5292	法定代 表 人 (主 要 负 责 人)	杨明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 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4 号海悦商务大厦 1-3 楼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美容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整形外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 医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 业:心电诊断专业*****		
床 位 数	20	接诊时间	08:00-22: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经 办 人	郎玉蓉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医疗机构 (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壹加壹整形美容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4号海悦商务大厦1-3楼

主要负责人 张红艳

诊疗科目 整形外科专业 / 口腔科 / 医疗美容科 / 美容外科 / 美容牙科 / 美容皮肤科 / 美容中医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X线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诊断专业

登记号 PDY20739544190019A529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5641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壹加壹整形美容医院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4号海悦商务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美容医院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20 (张)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林
主要负责人 张红艳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33 年 08 月 10 日

登记号 PDY20739544190019A529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壹加壹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校验记录

2021——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章)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4——2027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年 8月 27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19.12.23	①增设诊疗科目: 口腔科; ②增设牙椅: 2 张			许飞鹏
2020.1.2	增设诊疗科目: X线诊断专业			许飞鹏
2020.7.30	增设牙椅 2 张			罗敏丽
2020.9.28	增设诊疗科目: 内科(门诊服务)			罗敏丽
2021.12.16	增设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专业			罗敏丽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8.14	减少牙椅 3 张。			许飞鹏
2024.8.14	①增设医学检验科(检验项目: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②增设内科(门诊服务)。			许飞鹏
2025.9.25	变更法定代表人: 为 杨明。			杨明